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回購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配發紅股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下載。

如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重選董事	7
3. 回購及發行股份授權	7
4. 建議配發紅股	8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2
6. 推薦建議	12
7. 責任聲明	13
8. 一般資料	13
附錄一 —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1-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之大會通告中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配發紅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十股現有已發行股份配發八股紅股的分配率進行的建議配發紅股；
「紅股」	指	根據配發紅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配發紅股為必要或適宜做法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後，經考慮香港境外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發行紅股為有必要或適宜的該等海外股東及其他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份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惟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即釐定享有末期股息及配發紅股權利的記錄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宣派末期股息及配發紅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七年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最後時間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 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由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 六月一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五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六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六月一日(星期四)
按連末期股息及 配發紅股權利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日(星期五)
按除末期股息及 配發紅股權利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六月五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釐定股東之 末期股息及配發紅股資格之最後時間	六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股東之末期股息及 配發紅股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由六月七日(星期三)至 六月九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為釐定股東之末期股息及 配發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六月九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七年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寄發紅股股票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
寄發末期股息支票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
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紅股.....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 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 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本通函所列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修改。對預期時間表所作之任何相應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寶華女士

劉靖女士

林子泰先生

蘇健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劉斐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4樓4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

丘銘劍先生

嚴元浩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回購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配發紅股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ii)批准給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iii)批准給予董事發行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及(v)配發紅股。

2. 重選董事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告退。每年告退之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或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而就同一日成為董事之人士而言，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屆時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於該大會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條，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劉斐先生及嚴元浩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II。

3. 回購及發行股份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若干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致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回購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合共52,562,020股股份)，其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回購股份授權」)；
- (b) 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合共105,124,040股股份)，其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股份之總數。

4. 建議配發紅股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及同日另行刊發的公佈，當中提及董事會議決向股東配發紅股。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持有每10股股份配發8股紅股的分配率配發紅股。紅股將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有關進賬額資本化而發行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就配發紅股將予發行之確切紅股總數於記錄日期前無法予以釐定。然而，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525,620,200股股份及假設(i)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及(ii)並無不合資格股東，則就配發紅股將發行合共420,496,160股紅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於釐定將發行紅股總數後，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配發紅股之條件

配發紅股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配發紅股的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及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發行紅股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上述條件(i)至(ii)尚未符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十三項決議案所載)以批准配發紅股。

新紅股之地位及零碎紅股安排

受限於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新紅股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紅股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但將不會獲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紅股發行將不會發行及派發零碎紅股。

海外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一名持有本公司52,562,020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海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是位於英屬處女群島。本公司已向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以得知向該等地區之該等股東提呈紅股是否合法或可行。根據海外法律顧問之初步意見，並無禁止向該等股東發行紅股之限制。

倘若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記錄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則董事會將會查詢向海外股東配發紅股是否可能違反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若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有關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並無任何有關法律限制，則有關海外股東可獲准參與配發紅股。然而，倘若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之法律限制，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紅股屬必需或合適，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配發紅股。

海外股東在收到一份有關配發紅股之通函時，概不得視其為等同參與配發紅股之邀請，除非可合法向其提出有關邀請而本公司或該等海外股東無須符合有關地區之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則作別論。

在有任何海外股東不得參與配發紅股之情況下，本公司屆時將會另作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原可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之紅股在市場上出售。出售有關紅股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如達100港元或以上，將會以港元分發並郵寄予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一概由其承擔，除非須分發予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在該情況下，款項將會歸本公司所有。

儘管本公司已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惟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外或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應就彼等是否獲准根據配發紅股收取紅股及彼等所作決定引致之稅務後果，自行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有意根據配發紅股收取紅股之股東有責任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

進行建議配發紅股的理由

為感謝股東一貫之支持並鼓勵股東繼續支持本公司未來發展，董事會決定建議配發紅股。

董事會認為配發紅股將使股東享有可按比例增加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而無須承擔任何重大成本。儘管按除權基準每股股份之價格將預期按比例減少及預期配發紅股將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增加，惟配發紅股將令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增加，將讓股東享有在管理本身之投資組合時有更大靈活性，例如進一步方便股東出售部份股份以獲得現金回報機會，以滿足個人股東之財務需求。

董事會亦認為，即使按除權(或配發紅股後)基準之每股股份價格或會按比例減少，配發紅股對股東於本公司的權利及股權比例因配發紅股而不會發生任何變化。就僅供參考而言，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每股收市價4.78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計算，每手本公司股份價值為4,780港元。於配發紅股後，每股股份之理論價格及每手本公司股份價值將預料分別減少至2.66港元及2,660港元。

此外，本公司希望增加市場上已發行股份總數。配發紅股將會減少每股股份價格及每手股份之成交價值，因此市場上股份之成交量及流通性將增加。儘管可爭論由於配發紅股涉及交易費用，配發紅股可能會減少各股東於本公司中所持有之價值，惟預期交易費用為最低。

董事會曾考慮以每股股份配發1股紅股的分配率。經考慮到每手股份之理論價格可能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決定以每10股股份配發8股紅股的分配率為最適合用以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上，因本公司採納以每10股股份配發8股紅股的分配率配發紅股而可能導致碎股產生，本公司預期股份之成交量將會在紅股配發前的時期內有所增加，因為現有股東預料在配發紅股後持有碎股，可能會買入更多股份或賣出一些本身持有的股份，以防止在配發紅股後持有碎股。因此，股份之成交量將會增加。

董事會亦曾考慮其他方式以達致上述目的，如股份拆細。鑒於配發紅股涉及的行政程序較簡易及將產生的費用相對較低，董事認為，經考慮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配發紅股更適用於達致上述目的。於配發紅股後，每手本公司股份價值將預料高於2,000港元，故此董事會認為不需要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此外，配發紅股將使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接近翻倍，從而使彼等管理其自身投資組合時享有更大靈活性，如彼等可更便捷地出售部分股份及變現現金回報，以滿足個人股東在良好市況下的財務需求。因此，董事會認為配發紅股可潛在改善股份之交易流動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雖然配發紅股可能產生零碎股份，然而本公司已委任指定經紀向股東提供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詳情於「有關碎股之安排」一段所載。

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集資。

申請上市及交易安排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作出任何申請或現擬申請或尋求股份或紅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配發紅股並無導致新類別證券上市。

待符合上文「配發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包括紅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紅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管。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買賣。

買賣紅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末期股息及配發紅股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為符合享有末期股息及配發紅股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票

待配發紅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合資格股東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將根據配發紅股向有權獲發紅股之每名合資格股東發行一張股票。

有關碎股之安排

為減輕因發行紅股而產生零碎股份而造成股份買賣之不便，本公司已委任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擬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盡量提供對盤服務。持有現有股票所代表之零碎股份的持有人，如擬利用該項服務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將彼等之零碎股份補足成完整的每手買賣單位，可於辦公時間內(即該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1號21樓，或致電電話號碼(852) 2523-6685。

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零碎股份買賣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內。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及配發紅股。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下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採納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配發紅股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會主席

林賢奇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藉以向閣下提供以考慮回購股份授權所需資料。

1.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該等回購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回購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回購股份所依據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於回購股份當時之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25,620,200股股份。

假設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之第十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可於回購股份授權仍然有效期間回購最多52,562,020股股份(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現行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回購事宜而償還之股本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股份回購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如章程細則批准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條文在股本中撥付。回購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或如章程細則批准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條文於回購其股份之前之股本中撥付。

4. 回購股份之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建議之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247,358,290股，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47.06%。倘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並不會發行或回購股份，則若董事根據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總持股量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29%。

董事認為此持股量的增加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及不會於會導致公眾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25%之情況下回購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回購股份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

7. 股份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2.1600	1.9300
五月	2.1000	1.9300
六月	2.4200	2.0600
七月	3.0300	2.4000
八月	3.0400	2.7000
九月	2.9900	2.8300
十月	2.9000	2.5800
十一月	2.8500	2.6800
十二月	2.8000	2.680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2.7900	2.6600
二月	3.9300	2.6900
三月	4.8500	3.780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5.0000	4.7300

8. 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此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按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如下：

(1) 林賢奇先生，70歲，執行董事兼主席

經驗

林賢奇先生，70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超過四十年電子業市場推廣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業務發展。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管理之整體運作。於一九九七年成立本集團之前，林先生為香港一家上市集團之副主席超過二十年，該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開始，直至當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林先生已於會上獲重選連任。林先生之委任將一直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林先生現時的每月基本薪酬為370,800港元，其他福利及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道而釐定。本公司並無向林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本公司亦為林先生提供月租150,000港元的員工住房。

關係

除了身為楊寶華女士之丈夫、林子泰先生之父親、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外，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於本公司擁有247,358,290股股份權益。

公開制裁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公開譴責本公司違反前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未有刊發公告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業務表現轉壞，以及公開譴責林先生違反董事承諾，未有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前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林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2) 楊寶華女士，67歲，執行董事

經驗

楊寶華女士，67歲，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之妻子及林子泰先生之母親。楊女士為本集團之協辦人，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及策劃。由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八四年，楊女士於東京銀行工作，離職前擔任匯款部助理經理。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開始，直至當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楊女士已於會上獲重選連任。楊女士之委任將一直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楊女士現時的每月基本薪酬為109,146港元，其他福利及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道而釐定。本公司並無向楊女士支付董事袍金。

關係

除了身為林賢奇先生之妻子，林子泰先生之母親，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外，楊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擁有247,358,290股股份權益。

公開制裁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公開譴責本公司違反前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未有刊發公告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止首六個月的業務表現轉壞，以及公開譴責楊女士違反董事承諾，未有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前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楊女士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3) 蘇健鴻先生，60歲，執行董事

經驗

蘇健鴻先生，60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East London(前稱North East London Polytechnic)，持有機電及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蘇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目前亦為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華訊電子有限公司及德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擁有超過25年電子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工程營運。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蘇先生曾於香港一家上市公司工作，任職副總經理。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並無就蘇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與蘇先生簽訂服務合約。蘇先生不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

蘇先生現時的每月基本薪酬為103,193港元，其他福利及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道而釐定。本公司並無向蘇先生支付董事袍金。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外，蘇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先生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公開制裁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公開譴責本公司違反前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未有刊發公告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業務表現轉壞，以及公開批評蘇先生違反董事承諾，未有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前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蘇先生之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4) 劉斐先生，45歲，非執行董事*經驗*

劉斐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為香港執業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加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9)，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劉先生擔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加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前，劉先生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8)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之集團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該兩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劉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以前稱為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先生亦分別擔任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9)、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及至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委任書，劉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任期定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劉先生將在任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劉先生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劉先生現時的固定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93,520元，該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彼之表現、職務與職責、本公司表現以及當時市道而釐定。

關係

除了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劉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5) 嚴元浩先生，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嚴元浩先生，69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嚴先生是一名香港及英國律師，彼亦是一名澳洲大律師及事務律師。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在香港律政司擔任法律草擬專員一職。彼亦曾是香港政府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嚴先生於2000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勳銜。彼現為香港樹仁大學和北京師範大學的特聘教授。嚴先生是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的榮譽委員及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的榮譽院士。彼為兩間中學之校董、香港鄰舍輔導會副會長和協康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博愛醫院和香港護理專科學院的名譽顧問。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嚴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政府社會福利署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的副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彼為香港政府學校投訴覆檢委員會的委員。

嚴先生現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及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嚴先生亦為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嚴先生並為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的

獨立董事。嚴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亦擔任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嚴先生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委任書，嚴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任期定為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嚴先生將在任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嚴先生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嚴先生現時的固定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93,520元，該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彼之表現、職務與職責、本公司表現以及當時市道而釐定。

關係

除了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嚴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

股份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嚴先生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嚴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茲通告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
3. 重選林賢奇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楊寶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5. 重選蘇健鴻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劉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嚴元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十一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十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1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及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A) 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有關進賬額資本化，並謹此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紅股」），而紅股乃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持有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獲發8股紅股之分派率發行，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分配入賬列為繳足之紅股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而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且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彼等排除在配發紅股(定義見下文)之外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除外股東」)除外，而本公司乃按股東各自當時每持有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獲發8股紅股之分派率配發紅股(「配發紅股」)，及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有關紅股分配之任何困難；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紅股須(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惟彼等將不合資格參與本決議案所述之配發紅股及獲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C) 謹此授權董事於紅股開始買賣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發行予除外股東(如有)之紅股於市場上出售，並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配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予除外股東(如有)，並將匯款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配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則在此情況下，謹此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就發行紅股而言屬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董事會代表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b)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本公司配發紅股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配發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就上述通告中有關第十至十二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劉靖女士、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及劉斐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